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克州二中2026年学生食堂餐饮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州二中2026年学生食堂餐饮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红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红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吴生春

